

#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人作为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宜宾天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广东莱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主要进行 PVC-O 管材的生产和销售。经查阅相关文件，我们认为本次投资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拟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相关议案的审议、表决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王敏

王立章

聂织锦

徐芳

2022年6月25日